

证券代码：400023

证券简称：新征程 3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征程能源产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作为公司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决策。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的参会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等工作，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送、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紧急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方可缩短至当日，并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理由。

第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条 下列事项，须首先经董事会议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议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公司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公司章程其它关于经理职权的规定由经理批准或其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融资、担保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融资、担保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

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会上应提交述职报告。

第十七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议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或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议讨论并做出决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只审议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如有董事临时提出其它议题，须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列入议题审议。

第十九条 对监事会向董事会或董事提出质询，董事会或董事必须明确答复。但前述质询必须于董事会议召开前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或董事提出。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议讨论的事项，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前款所称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及时、准确地予以披露。

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在媒体上尚未公告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列席人员不得向外泄露。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贯彻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责任部门贯彻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总经理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提交上一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对未按要求落实的事项，需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方案，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总经理及相关人员提出质询。

##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董事会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规定之处，应当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版本亦

同。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